共青团南通市委文件

关于申报2020年度省、市两级

“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

“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的通知

各县（市）区团委，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团工委，市各局（公司）团（工）委，各大中院校团委，直属单位团组织：

“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是团内授予团员、团干部和基层团组织的最高荣誉。为表彰优秀、鼓励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组织动员全市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投身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为南通勇当全省“两争一前列”排头兵贡献青春力量，经研究决定，在2021年“五四”期间集中对2020年度先进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原则

 1. 突出政治标准。把政治标准作为首要条件，申报对象必须在政治上绝对过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较强的政治责任政治担当，在关键时刻靠得住，能够把讲政治的要求体现到坚决落实党的决策部署的行动上，体现到聚焦主责主业的实效上，体现到全面从严治团的成果上。

 2. 坚持结果导向。申报对象应当是在落实“全团抓思想政治引领”、“全团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方面的模范表率，在团的建设和工作中有具体行动、有明显成效、有特色亮点。既要看日常表现，更要看关键时刻是否能够冲锋在前、表现突出，要重点考察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脱贫攻坚战中表现优异的先进组织和个人。

 3. 体现累进激励。省级申报对象须在近五年获得过市级团委授予的奖项或荣誉；市级评选表彰对象须在近五年获得过县级团委授予的奖项或荣誉。同时，各级团组织在评选表彰中要体现累进激励原则。中学生团员申报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的，其两年内获得的市级及以上优秀少先队员荣誉可累进认定；申报市级优秀共青团员的，其两年内获得的县级及以上优秀少先队员荣誉可累进认定。

二、申报条件

**1. 优秀共青团员**

——有信仰。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

——讲政治。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爱戴党的领袖，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和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重品行。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集体主义思想，维护民族团结，正义感、责任感强，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村）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争先锋。热爱劳动、崇尚实干，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刻苦钻研、勇攀高峰，立足本职创先争优、建功立业，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突出，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

——守纪律。模范遵守团章，积极主动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组织观念强，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尊崇宪法法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申报省、市级“优秀共青团员”人选年龄须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1993年4月30日至2007年4月30日期间出生），申报省级“优秀共青团员”人选团龄须3年以上，市级“优秀共青团员”人选团龄须2年以上（截至2021年4月30日），2017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全国统一的发展团员编号。本人基本信息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专职团干部不参加评选。**

1. **优秀共青团干部**

——政治上强。对党忠诚，注重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能力上强。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

——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驳斥斗争。

——作风上强。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带头反对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从严从实推动工作、实绩突出。

——自律上强。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团中央“六条规定”精神，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1. **截至2021年4月30日，从事团的工作年限不少于三年（农村、街道社区、驻外团组织等兼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年限不少于两年）。申报省级的近五年获得过市级团委或其他相关部门授予的奖项或荣誉，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2020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为“好”或2019年度、2020年度工作考核结果至少有1年为“优秀”等次；申报市级的近五年获得过县级团委或其他相关部门授予的奖项或荣誉。本人基本信息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2）“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重点面向基层，从事共青团工作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青年志愿者、大学生村官、青年社会组织负责人、少先队辅导员、“青年之家”管理员及兼职团干部，符合条件的，可参加评选。团市委机关干部和团县委领导班子成员不参加评选（驻村干部除外）市级。**

**3.优秀共青团干部——团支部书记专项**

面向全市基层团支部书记开展评选，按在满足“优秀共青团干部”的申报条件基础上，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扎根一线、充分彰显基层共青团干部作为，严格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团支部工作清单制度》等团的基层建设相关部署要求，大力推动团支部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充分激发支部活力。所在团支部建设成效明显，团员满意度高，2020年度被评定为五星团支部。本支部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及时准确完整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工作开拓创新，在思想引领、团建创新、服务团员青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基础团务、志愿服务、新媒体运用等方面工作成绩突出；截至2021年4月30日，担任团支部书记满一年以上。

**4.五四红旗团委**

——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青年思想政治引领和团员政治教育，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领凝聚青年有特色、成效好。

——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讲政治、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勇于创新。规范化建设成效好、底数清，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团支部工作清单制度》认真实施，扎实推进评星定级，2020年度下属团（总）支部被评定为三星、四星、五星团（总）支部的占比不低于70%，本级及所属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及时准确完整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团员教育管理和流动团员联系服务到位，“青年之家”作用优。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队衔接顺畅，推优入党成效好。落实全团大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深化共青团基层改革，组织动员青年力度大、能示范。

——联系服务好。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学习工作生活中的现实需求开展服务，围绕成长发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形成稳定的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和认同度高、获得感强。

——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重大战略、本地区本单位党的中心任务和脱贫攻坚、疫情防控等“急难险重新”工作创先争优，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党组织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

**申报省级评选的团委必须成立三年（截至2021年4月30日）以上，且近五年获得过市级或县级“五四红旗团委”称号；申报市级评选的团委必须近五年获得过县级“五四红旗团委”称号。其中，学校团委申报对象的初三及以上每个班级须建有团支部。已经被推报为“五四红旗团委（团工委）”候选单位的，原则上不再推报其下属团组织。**

**团的领导机关不参加评选。**

**4.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

——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青年思想政治引领和团员政治教育，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领凝聚青年有特色、成效好。

——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讲政治、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勇于创新。规范化建设成效好、底数清，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团支部工作清单制度》认真实施，2020年度被评定为五星团支部，本级及所属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及时准确完整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团员教育管理和流动团员联系服务到位。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队衔接顺畅，推优入党成效好。落实大抓基层工作部署，深化共青团基层改革，组织动员青年力度大、能示范。

——联系服务好。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学习工作生活中的现实需求开展服务，围绕成长发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形成稳定的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和认同度高、获得感强。

——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重大战略、本地区本单位党的中心任务和脱贫攻坚、疫情防控等“急难险重新”工作创先争优，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党组织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

**参加省级评选的团支部（总支）必须成立三年（截至2021年4月30日）以上，且近五年获得过市级或县级“五四红旗团支部”称号；参加市级评选的团支部（总支）必须近五年获得过县级“五四红旗团支部”称号。已经被推报为“五四红旗团委”候选单位的，原则上不再推报其下属团支部。考虑到中学团员数量减少、流动性大，一般不推荐中学学生团支部参评。五年内获得过同级及以上“五四红旗团支部”称号的不在推荐申报之列。**

三、申报名额

**省级：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支部书记、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5个类别中，县（市）区前三个类别原则上最多申报两人，后两个类别原则上最多申报三个集体；其他直属团组织原则上最多选择一个类别申报1人或1个集体。**团市委将综合比选，采取一定形式确定上报人选和集体。**每类表彰项目中，城市街道（社区）类不少于10%，乡镇（村、社区）类不少于10%，“两新”组织类不少于10%，普通中学类不少于10%，中等职业学校类不少于10%，机关事业单位（不含学校）、国有和集体企业类总和不超过40%。**

**市级：**全市拟表彰优秀共青团员不超过200人、优秀共青团干部不超过100人（其中优秀团支部书记至少20人）。**县（市）区：**优秀团员最多申报10人（南通开发区最多6人、苏锡通、通州湾园区最多4人），优秀团干部最多5人（南通开发区最多3人、苏锡通、通州湾园区最多2人，各地申报的优秀团干部中优秀团支部书记至少1人），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每类最多申报3个。**在通高校：**优秀团员最多申报2人（通大3人），优秀团干部最多3人（通大4人），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每类最多申报1个。申报的个人类荣誉中教师比例不高于50%。**其他直属团组织：**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支部书记、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5个类别中，最多选择2个类别（申报2个类别的，至少一个为集体类），每个类别最多申报1个。**教育团工委**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从非团市委直属团组织中申报部分表彰对象，其中个人类荣誉申报总数不超过8人。**企业团工委**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从非团市委直属团组织中申报部分表彰对象，其中个人类荣誉申报总数不超过8人。团市委将结合平时工作开展情况、团费收缴情况、特别是智慧团建录入情况进行综合比选，采取一定的形式确定表彰对象。

四、申报办法和要求

**1. 突出政治标准。**各级团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对照申报条件，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形象关。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看推荐对象是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是否在“急难险重新”任务等关键时刻冲在前、靠得住。

**2. 严格把关条件。**县级团委要严格按照参评条件，按照阶梯晋级原则，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指导基层进行推荐，逐级研究提出推荐对象。要加强审核把关，由县级团委对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征求相应党组织、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等方面的意见，并在一定范围听取全国、省级和市级团的代表大会代表、团的委员会成员和青年代表意见。**所有申报人选（单位），须在人选（单位）所在地区或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于因失职失察、徇私舞弊等导致“带病表彰”的，应当对相关单位和个人问责。

市级团委将对推报候选人选（单位）进行全面了解，征求人选所在单位纪检机关、党组织、团员青年及有关方面意见，审核有关档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取消相应地区（系统、单位）的名额、不再递补，并在今后表彰中下调其表彰比例。

**3．注重统筹推报。**各县（市）区团委在推荐时要兼顾各个方面、各条战线，推报的候选人（单位）的数量、结构应与团员、团干部、基层团组织在各领域的分布情况相匹配。

（1）“优秀共青团员”推荐人选要符合团员发展条件和标准，注重从工农业等生产一线或网约车司机、快递小哥、网络作家等新兴青年群体中择优参评。各级各类学校中的学生团干部，符合条件的可以参评“优秀共青团员”，不参评“优秀共青团干部”。**年满14周岁的初中生团员如事迹特别突出，可以推荐申报，各县（市）区要控制中学生推荐人选的比例。**

（2）“优秀共青团干部”推荐人选持续向基层团干部倾斜。**注重从工农业等生产一线或网约车司机、快递小哥、网络作家等新兴青年群体中择优推荐。注意推荐城市街道（社区）、乡镇（村）类、“两新”组织、中学中职等领域或组织中的专职、兼职、挂职团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或驻村工作队队员的专职团干部，县级及以下基层专职少先队工作者等。**

（3）“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的推荐要统筹兼顾城市街道（社区）、乡镇（村）类、“两新”组织、中学中职等团组织中的先进典型申报比例，严格控制机关事业单位（不含学校）、国有和集体企业团组织中的先进典型申报比例。**未按期换届及团组织领导班子未按规定职级、职数配备的一律不得申报。2020年度团费未按时足额上缴的单位，将取消单位及其负责人的申报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单位团组织及个人不得推荐参评：

1. 近2年内团组织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通报批评等组织处理的；

（2）近2年内团组织负责人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的；

（3）近2年内有违背社会主义道德或公序良俗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近2年内单位或个人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之内，或正在被执法执纪部门调查处理的；

（5）基层基础工作薄弱，团组织长期不换届、不配齐团干部、不开展推优入党工作，落实基层组织改革、学校共青团改革、指导学生会改革等全团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不得力的；

（6）团组织被随意撤销、合并或归属到其他部门的。

**4．严格审核材料。**各级团委要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督促、指导推荐人选（单位）如实填写申报表，按要求撰写申报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并提供各类相关证明材料。**要在征求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及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在推荐人选所在地区或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各推报单位上报时需对申报对象填写汇总表并排序。团省委、团市委将对照评选条件和要求，对各单位推荐对象进行抽查，如发现不符合条件者，取消申报资格。**申报涉及团龄、团干部工作时间均截至2021年4月30日，所获荣誉应为2016年1月1日以后。**

**5．把握时间进度。省级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市级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7日，各单位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将材料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纸质版（一式两份）寄送团市委组织部。逾期不报、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报。申报材料用普通A4纸黑白打印，不得过度包装。

申报材料电子版报送办法：以县级团委（或市直团组织）名字命名，各类别分别建立一个文件夹，文件夹下按申报个人和单位名称建立文件。

联 系 人：蒋 莉、朱远超

联系电话：85215977

电子邮箱：nttswzz@163.com

通讯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6号，南通市行政中心综合楼1303室

邮 编：226018

附件：

1. 申报填表说明

2. 申报所需提交材料清单

3. “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江苏省优秀团支部书记”、“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江苏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申报表

4.“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团支部书记专项”、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江苏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名单汇总表

5.“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申报人选（单位）公示（样表）

6.“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申报人选（单位）公示无异议证明

7.2020年以来因违纪违法受处理的江苏省“两红”“两优”荣誉获得者情况统计表

8.“南通市优秀共青团员”、“南通市优秀共青团干部”、 “南通市五四红旗团委”、“南通市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申报表

9.“南通市优秀共青团员”、“南通市优秀共青团干部”、“南通市五四红旗团委”、“南通市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申报名单汇总表

10.“南通市优秀共青团员”、“南通市优秀共青团干部”、“南通市五四红旗团委”、“南通市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申报人选（单位）公示（样表）

共青团南通市委

2021年3月20日

附件1

填表说明

一、关于申报单位名称和个人的填写

1. 填写原则

一是所在地域要从市级行政区划写起，一直写到申报人（申报单位）所在层级的行政区划，基本的格式为“地级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所在单位名称+身份职务名称（团组织名称）”。其中，如果所在地区为县或县级市，则不用写地市级行政单位名称，直接写县级单位名称即可；如果单位是军队、中央企业或者高等院校，不用填写所在地域名称，直接写单位名称，其他各类单位的所在区域名称要写到对应的层级，如：省属企业要冠以省份名称，县级中学要冠以所在省份、地市和县区的名称。

二是所有行政区划名称和单位名称都要用规范全称。

三是单位有多个层级的，要从最高层级的名称写起，直到申报人或申报单位的名称，如：“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云台分公司团支部”。

2. 填写格式范例

一般情况：所属行政区域+工作单位+身份职务，如××市××县××局办公室科员。

普通高校：高校全称+院系+专业+班级，如：××大学××院系××专业××班团支部副书记；××大学××院系××专业××班团支部。

普通中学：所属行政区划名称+学校名称+班级名称+身份职务（团组织名称），如：××市××县××中学××班学生；××市××县××中学团委。

中职职业学校：地区+学校全称+专业+班级，如××地区××职业学校××专业××班学生；××地区××职业学校××专业××班团支部。

省部属企业：××集团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工作岗位；××集团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团委。

地方企业及非公企业：所属行政区域名称+××集团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工作岗位；所属行政区域名称+××集团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团支部。

医院：××大学附属××医院××科室××岗位××职务，××团支部书记，第××批××援××医疗队××职务

三支一扶或西部志愿者计划： ××市××县××乡××工作人员（三支一扶志愿者）。

大学生村官：××市××县××乡镇××村主任助理（大学生村官）。

二、关于奖励和荣誉的填写

1. 申报省级的奖励情况只填写市级部门及以上表彰。市级团委表彰的奖项，应该是市级团委主办或协办的综合类奖项。非市级团委表彰的奖项，应是市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性奖项，如市三好学生。申报市级的奖励情况只填写县级部门及以上表彰。

2. 应附上相关的荣誉证书和换届文件复印件。

三、关于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填写

1.通讯地址需填写完整，所有行政区划名称、单位名称都要用规范全称，如：南京市鼓楼区××大街××号××单位，×××收，联系电话：×××××。

2.在填写联系电话的同时也可加注QQ号、微信号等网络通讯联系方式。

附件2

申报所需提交材料清单

一、申报省、市“优秀共青团员”所需提交材料

1. “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盖章）

2.申报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加盖单位公章）

3.教育评议等次证明材料（如会议记录或评议结果等）

4.所获荣誉情况（含政治类荣誉、其他各类荣誉，以条目式列出，单独1页）

5.所获荣誉证明材料（重要荣誉3-5项即可）

6. 上年度和累计志愿服务时长证明材料（各地可结合实际，采用地方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的证明或截图）

7. 申报人1寸白底免冠照片及能够客观真实反映个人情况或业绩的工作（场景）照2张（电子版）

8. “优秀共青团员”申报名单排序汇总表（A3版，县级团委汇总盖章）

9. 上级团组织的考察证明（盖章）

10. 公示无异议证明（盖章）

11. 申报情况汇总表（仅县区团委填报，盖章）

二、申报省、市“优秀共青团干部”所需提交材料

1. “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盖章）

2. 申报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加盖单位公章）

3. 从事团的工作年限、2020年度本人所属团组织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或2019年度、2020年度工作考核结果等次等证明材料

4. 除政治类荣誉外，其他各类荣誉（条目式列出，单独1页）

5. 所获荣誉证明材料

6. 申报人讲授的团课PPT（团课题目内容可参考《新时代中学团课教育指导大纲（第1版，2021年）》）

7. 申报人1寸白底免冠照片及能够客观真实反映个人情况或业绩的工作（场景）照2张（电子版）

8. “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名单排序汇总表（A3版，县级团委汇总盖章）

9. 上级团组织的考察证明（盖章）

10. 公示无异议证明（盖章）

11. 申报情况汇总表（仅县区团委填报，盖章）

三、申报省“优秀共青团干部——团支部书记专项”所需提交材料

1. “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团支部书记专项”申报表（盖章）

2. 申报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加盖单位公章）

3. 从事团的工作年限、担任团支部书记年限、2020年度本人所属团组织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或2019年度、2020年度工作考核结果等次等证明材料

4. 除政治类荣誉外，其他各类荣誉（条目式列出，单独1页）

5. 所获荣誉证明材料

6. 申报人讲授的团课PPT（团课题目内容可参考《新时代中学团课教育指导大纲（第1版，2021年）》）

7. 申报人1寸白底免冠照片及能够客观真实反映个人情况或业绩的工作（场景）照2张（电子版）

8. “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团支部书记专项”申报名单排序汇总表（A3版，县级团委汇总盖章）

9. 本支部所有团员名册（姓名、联系方式）

10. 上级团组织的考察证明（盖章）

11. 公示无异议证明（盖章）

12. 申报情况汇总表（仅县区团委填报，盖章）

**申报市级的材料要求同南通市“优秀共青团干部”。**

1. 申报省、市“五四红旗团委”所需提交材料

 1. “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盖章）

2. 申报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加盖单位公章）

3.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相关证明材料（如会议记录等）

4. 团委最近两次换届证明材料（如上级批复等）

5. 所获荣誉情况（含政治类荣誉、其他各类荣誉，以条目式列出，单独1页）

6. 所获荣誉证明材料

7. “五四红旗团委”申报名单排序汇总表（A3版，县级团委汇总盖章）

8. 下级所有团支部、团员名册（姓名、联系方式），1000人以上团委无需提供所有名册，提供下级每个支部1-2名团员姓名、联系方式即可

9. 上级团组织的考察证明（盖章）

10. 公示无异议证明（盖章）

11. 申报情况汇总表（仅县区团委填报，盖章）

五、申报省、市“五四红旗团支部”所需提交材料

1. “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盖章）

2. 申报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加盖单位公章）

3.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相关证明材料（如会议记录等）

4. 团支部最近两次换届证明材料（如上级批复等）

5. 所获荣誉情况（含政治类荣誉、其他各类荣誉，以条目式列出，单独1页）

6. 所获荣誉证明材料

7. “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名单排序汇总表（A3版，县级团委汇总盖章）

8. 本支部所有团员名册（姓名、联系方式）

9. 上级团组织的考察证明（盖章）

10. 公示无异议证明（盖章）

11. 申报情况汇总表（仅县区团委填报，盖章）